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或“发行人”）2014-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万润股份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5年3月13日—2015年12月2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就持续督导工作进行总结。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39411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单晓蔚	联系方式：0351-8687 980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国贸中心东塔24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安徽	联系方式：010-5902 6670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座22层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43
注册资本	33,987.125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凤岐
联系人	王焕杰
联系电话	0535-610101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2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3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

二、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1)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2015年3月13日—2015年12月29日，下同），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p> <p>(2) 定期对发行人的下列情况进行现场检查：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②信息披露情况；③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⑤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⑥经营状况。</p> <p>(3)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执行相关规章制度。</p> <p>(4)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5)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p> <p>(6) 就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p> <p>(7) 其他与持续督导相关的工作。</p>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与评价

在对万润股份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期间，万润股份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证券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能够提供督导工作所需的资料，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对万润股份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六、未尽事宜及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5 年 10 月 及 12 月，万润股份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润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启动后，万润股份决定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29.1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书》。鉴于此，中德证券与万润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终止合同协议书》，中德证券未完成的对万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新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完成。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指派郁建先生、崔洪军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依法销户或法定督导期结束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单晓蔚

安 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